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应急罚〔2025〕03号

被处罚单位：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周郡中锌铜矿

地址：林周县旁多乡 邮政编码：8516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晓苏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339809223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9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在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周郡中锌铜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3条重大事故隐患。1.8月25日最新绘制的图纸中井下避灾路线图、通信系统图和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缺失；2.外包单位温州盛达项目部负责人林子雄为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且工作年限不满足任职条件；3.4500中段部分供水施救管路使用非阻燃材料。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七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林周县国库，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或者拉萨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给处罚人(单位)留存。